
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前期审议通过了广东宏远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”）两笔授信合计 105000 万元。现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调整还款计划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授信的还款计划调整为：2024 年 4 月起按月付息，按计划还本，每季度归还本金；2025 年 4 月起按月分期还本付息。并根据物业租售及转让资金回笼情况制定还款计划。

（二）宏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授信的还款计划调整为：“24+72”，前 24 个月按月付息，2024 年 9 月起按月付息，按计划还本，每季度归还本金；2025 年 9 月起按月分期还本付息。

（三）要求保证人书面声明知悉上述变更事宜，并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四）如项目有销售，须按原约定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归还贷款。

(五) 其它条件按原决议执行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宏远产业发展公司，注册地东莞南城，法定代表人张剑峰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一般项目：园区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房地产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创业空间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供应链管理服务等。宏远产业发展公司与本行董事陈海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、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

本次关联交易是调整还款计划，不涉及定价、关联交易授信金额及比例的变动。

四、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，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审查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，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(一)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，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对东莞农商银行

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完成审批，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，做好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和风险把控。

（三）关注广东宏远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、现金流变化情况、他行授信变化情况，防范关联交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8日